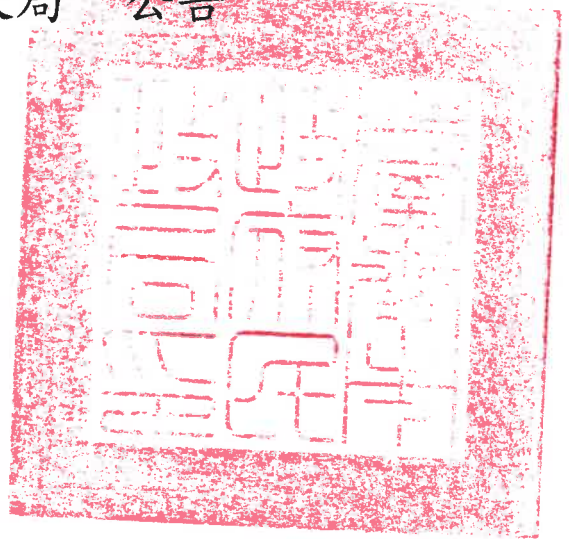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32295058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玉井區鹿陶開機北極殿玄天段193-2地號等1筆不動產部分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旨揭寺廟113年10月17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玄天段193-2地號等1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三)購買案地之部分匯款資料、土地買賣契約書等，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共32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部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

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

宗教團體名稱		鹿陶開基北極殿	案件編號 (主管機關填寫)	F001470
地 址		臺南市玉井區竹圍里 138 號		統一編號
負 或 代 表 人	責 任 人	溫燈木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林巧麗	聯 絡 電 話	室內： 行動：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標 的	土 地	1. 臺南市玉井區玄天段 0193-0002 號(溫燈木、卓金旺、江健智)		
	建 物	計土地 1 筆、 建物 0 筆，詳 細資料如後附 土地、建物清 冊。		
應 備 文 件 (請 依 序 排 列)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登記立案宗教團體：附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寺廟：附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及符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佐證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應檢附建築物現狀照片) ○ 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應檢附核准公文影本) ○ 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註記。(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名冊等)</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 (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p>			

5.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應同時檢附(1)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2)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3)繼承系統表

※共有土地、建物或全體繼承人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 1/2 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1/2 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1).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宗教團體為宗教財[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尚未申請統一編號者應檢附之)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本件申報之不動產確為本宗教團體所有，依本條例規

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所附申請文件或資

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代表人)： 溫燈木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鹿陶開基北極殿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_____，並借本人被繼承人溫燈木、卓金旺、江健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鹿陶開基北極殿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府/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府/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臺南市	玉井區	玄天段 0193-0002 號	2854.55	溫燈木	1/3
					卓金旺	1/3
					江健智	1/3

此致

內政部/臺南縣(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 1	溫燈木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 2	卓金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3	江健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6 日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 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臺南市	玉井區	玄天段 0193-0002號	2,854.55	溫燈木、卓 金旺、江健 智	部份(1/3)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一般農 業區 農牧用 地 其他登 記事 項：1 93地 號	購買	98.03.23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承買人 竹園北極殿 經理人 李水森 甲方
出賣人 劉國瑞 劉國通 以下簡稱為 乙方

茲因不動產買賣事宜雙方協議同意訂立買賣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乙方所有左列不動產同意出賣予甲方屬實

土地標示

Table with columns: 鄉鎮區段, 小段地,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出賣權利範圍, 備註. Includes handwritten entries for land parcels and building details.

第二條： 本件買賣總金額：新台幣 貳佰貳拾萬

元整對於本件買賣金額甲方應支付予乙方其付款方式如次

Table with columns: 交付次數, 交付年月日, 金額, 經手, 備註. Details payment schedule and amounts.

「甲方若以支票方法付款倘支票全部或一部份不能兌現時視為違約如有違約者對於本件買賣全部註銷甲方所付款項全部由乙方無條件沒收」

第一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乙方戶印鑑證明書一份，最近地價稅繳納收據，土地所有權狀一張，甲方印鑑證明書一份，等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前繳交與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登記代理人。

第二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當乙方補印或補辦證件時，乙方應無條件照辦，不得藉詞刁難或要求其他條件之補償。

第三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土地所有權狀由 甲方負擔，房屋契稅、地價稅由 乙方負擔，至於登記費用由 乙方負擔，買賣印花稅由 乙方負擔，代辦費由 乙方負擔。

第四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當乙方補印或補辦證件時，乙方應無條件照辦，不得藉詞刁難或要求其他條件之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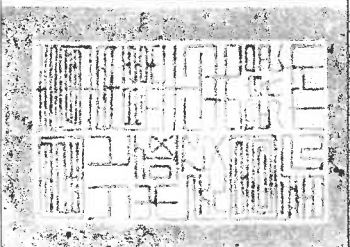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約甲、乙双方，應遵守本約，若甲方違約，所付金額全部由 乙方無條件沒收，如 乙方違約，所收金額全部退還予 甲方，雙方各無異議。

第六條： 本約如有未盡之事宜，適用現行有關法令規定及一般社會慣例處理。

第七條： 本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完畢並付清尾款止失效，右記條件係雙方自願所為之意思表示日後永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同文乙式連成兩份各執壹份存後日為據，印花稅各自貼。

立契約書人甲方 竹園北極殿 經理人 李水森
立契約書人乙方 劉國瑞 劉國通 劉國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臺灣省廟宇登記變動表

寺廟名稱	竹圍北極殿			宗教派別	道教		
所在地	台南縣玉井鄉竹圍村138號			公建集建或私建	募建		
寺廟類別	原登記情形	變動後情形		變動原因	備考		
	寺廟名稱						
變動	所在地						
	信徒						
管理人員	變動後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住址
	李水森	男	26				台南縣玉井鄉竹圍村126號
住持	變動後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原住持姓名	變動原因
財產	增加或減少	土地房屋種類	面積(或積數)	價值(元)	所在地	變動原因	證明文件
	增加	土地	一九、五五九公		玉井鄉玄天段140號	買入	88年5月5日003號
其他	增加	土地	二七、四四五公		玉井鄉玄天段190號	買入	88年5月5日004號
	減少						
法物	增加或減少	名稱	數量	價值	變動原因	備考	
印章	寺廟印章				原管人	原管人	
	信				李萬財	李萬財辭職	
備考	原登記字號：南縣寺登(五)字第294號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四月		二十二日	
調查員	張國楨		簽名蓋章	(申請者) 李水森		簽名蓋章	

匯款種類： 0.入電 1.入借 2.同業 3.國庫 4.善信 5.票匯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本欄內請匯款人正蓋填妥
並參閱說明事項

匯款金額	000000									
手續費										
其他應付款										
合計										

(收款戳記)

匯款全額 (大寫)	新台幣	拾	萬	零	仟	零	拾	元
匯款人	劉國瑞							
匯款住址	竹園北神農							
電話	0922773350							
代理人	胡培汶							

玉井鄉農會
 匯兌專員
 轉 98.3.23 帳
 信用部·劉玉梅

核章
會計
出納
操作員
製票

◎說明：

- 一、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如儀器故障或線路中斷或下午三時以後申請匯款，可能無法當天匯達。
- 二、匯款人應填寫要項錯誤，應自負責任，因而遺遲匯時，本會並得加收退匯匯費。
- 三、本會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 四、如有查詢、更正、退匯時，請持本聯來會洽辦。

匯款種類 0.入電 1.入信 2.同業 3.國庫 4.普信 5.票匯

匯款金額 手續費 其他應付款 合計

解付單位 華南銀行-重慶分行 解付單位代號

收單號 1242000134206

收款人 劉國瑞

匯款金額 (大寫) 新台幣 貳萬玖仟玖佰玖拾元

匯款人及住址 竹園北極殿

電話 0902393852

代理人 明曉波

(收款戳記)

飛梵寧商業

轉 98.3.23 帳

信用部·劉玉梅

核 章
會 計
出 納
操 作 員
製 票

本欄內請匯款人正確填寫
並參閱說明事項

◎說明：

- 一、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或下午三時以後申請匯款，可能無法當天匯達。
- 二、匯款人應填寫要項錯誤，應自負責任，因而遭退匯時，本會並得加收退匯匯費。
- 三、本會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 四、如有查詢、更正、退匯時，請持本聯來會洽辦。

聲明事項：借款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75年8月20日撤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前開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劉國王
 地 址：台南東玉井鄉竹園村44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898523
 連帶保證人：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 證 人：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人：
 日期：85.9.5
 地點：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核對人：
 日期：
 地點：
 核對人：
 日期：
 地點：
 核對人：
 日期：
 地點：
 核對人：
 日期：
 地點：
 核對人：
 日期：
 地點：
 核對人：
 日期：
 地點：

中 華 民 國 85 年 9 月 5 日

科(子)目	長短期存款
帳 號	2601140-1

經 辦 襄 理 (主 辦)	副 理	經 理

※ 0043 94.11. 1×50×800 米 RUP A3(2)

借 據



立據人(以下稱借款人)劉國王
 (以下合稱保證人)向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借款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本借款由 貴行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在 貴行開辦之 活期儲蓄存款第 420058878 帳戶。
 按 貴行指定之方式撥款。

二、本借款期間 十年 月，自民國 85 年 8 月 5 日起至民國 95 年 8 月 5 日止。
 三、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一) 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二)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三) 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 自撥款日起，前 年(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年(個月)起，再依年金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五) 自撥款日起，前 年(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年(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六) 自撥款日起，前 年(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年(個月)起，再依年金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四、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一) 借款不採分段計算利息：
 按 貴行公告指標準利率 $\times 1.1$ % 計為年利率，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 借款採二段計算利息：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 貴行公告指標準利率 \times % 計為年利率，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按 貴行公告指標準利率 \times % 計為年利率，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 借款採三段計算利息：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 貴行公告指標準利率 \times % 計為年利率，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 貴行公告指標準利率 \times % 計為年利率，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 貴行公告指標準利率 \times % 計為年利率，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五、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六)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